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有註冊或獲得適用之豁免遵守註冊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贖回

(i) 2018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
(ISIN編碼(144A/Reg S)：US300151AB32/USG3225AAD57
通用編碼(144A/Reg S)：098624279/098129359
CUSIP編碼(144A/Reg S)：300151AB3/G3225AAD5)

(ii) 2019年到期的8.0%優先票據
(ISIN編碼(Reg S)：XS1344520561、通用編碼(Reg S)：134452056)

(iii) 2020年到期的12.0%優先票據
(ISIN編碼(Reg S)：XS1165146488、通用編碼(Reg S)：116514648)

為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優化公司境外融資還款期限，經董事會研究決定，公司欣然宣佈將贖回以下優先票據，並於2017年7月6日已知會其債券受托人。

根據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2018年受託人」)與抵押品代理人(「抵押品代理人」)就發行本公司2018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2018年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30日之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2018年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已知會2018年受託人，所有未償付之2018年票據將於2017年8月5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4.37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之贖回價全數贖回。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2019年受託人**」)與抵押品代理人就發行本公司2019年到期的8.0%優先票據(「**2019年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17日之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2019年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已知會2019年受託人,所有未償付之2019年票據將於贖回日期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0%另加其適用溢價(定義見2019年契約)以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之贖回價全數贖回。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2020年受託人**」)與抵押品代理人就本公司2020年到期的12.0%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17日之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2020年契約**」)之條款,本公司已知會2020年受託人,所有未償付之2020年票據將於贖回日期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0%另加其適用溢價(定義見2020年契約)以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利息之贖回價全數贖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付的2018年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的本金額分別為426,813,000美元、102,981,000美元及128,994,000美元。本公司將使用6月28日發行的2021、2023、2025的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償付贖回2018年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未償付的2018年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於贖回日期贖回後,將不會再有未償付的已發行2018年票據、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有其他未償付的2019年到期的7.80%優先私募票據(ISIN編碼(Reg S):XS1342921993、通用編碼(Reg S):134292199)。

因此,2019年票據及2020年票據將予以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正式名單中除牌,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2018年票據的上市地位。

完成贖回2018、2019及2020年票據後,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將進一步改善,到期期限延長,融資成本降低,使公司未來增長更加穩健。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史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